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者小说坊

# The Nobel Prize

## 丛林里的春天

(英) 吉卜林/著 高畅/译

诺 贝 尔 文 学 奖 获 奖 者 小 说 坊

# 从 林 里 的 春 天

[ 英 ] 吉卜林 (Rudyard Kipling) 著

高畅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丛林里的春天 / (英) 吉卜林 (Rudyard Kipling)  
著 ; 高畅译 .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 2018.8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者小说坊)  
ISBN 978-7-5594-2359-7

I . ①从… II . ①吉… ②高… III . ①短篇小说 - 小说集 - 英国 - 近代 IV .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56840 号

---

### 书 名 丛林里的春天

---

著 者 (英) 吉卜林 (Rudyard Kipling)  
译 者 高 畅  
责 任 编 辑 王 青  
出 版 发 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 版 社 网 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三河市兴国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25  
字 数 166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594-2359-7  
定 价 32.00 元

---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目 录

丘比特的箭 .....	001
约尔小姐的马夫 .....	006
莉丝佩斯 .....	013
没有教会赦免权的情侣 .....	019
三个大兵 .....	046
犯疯病的大兵奥塞里斯 .....	053
在格林豪山上 .....	062
野兽的烙印 .....	082
莫格里的兄弟们 .....	097
卡阿的猎物 .....	120
老虎！老虎！ .....	147
白海豹 .....	165
国王的象叉 .....	185
丛林里的春天 .....	206

## 丘比特的箭

从前在西姆拉，有一位非常漂亮的姑娘，她的父亲是个清贫而正直的法官。姑娘心眼儿挺好，当然，她对自己的美貌心知肚明，也很清楚该如何加以利用。而她的母亲则和天底下所有的母亲一样，整日为女儿的未来操心。

倘若有这样一个男人，他是专员，又是个单身汉。他的衣服上镶满了各式珠宝，每次进门的时候，他总是走在最前头——除非还有市议员、副总督或者总督在场，那么，此人无疑是个值得考虑的结婚对象。至少太太们这样认为。当时在西姆拉就有这样一个人，他的身份、打扮和前文的描述完全一致，长相倒是不敢恭维——确切地说，他长得奇丑——整个亚洲恐怕只有两个人在他之下。那张脸让人产生一种把它刻在烟斗上的冲动。他名叫萨格特——巴尔·萨格特——安东尼·巴尔·萨格特，后面还要加上一个六个字母的头衔。在工作方面，他是印度政府最出色的成员之一。然而在社交场上，他却像一只阿谀奉承的大猩猩。

当他把目光投向贝顿小姐的时候，我想贝顿太太一定喜极而泣，感谢上天在她晚年时赐予了这样一份礼物。

贝顿先生倒是没发表意见，他是个很随和的人。

专员们清一色全都是有钱人。他们的收入甚至超出了最贪婪的梦想——省吃俭用反而成了一件有失身份的事。大多数专员都很吝啬，巴尔·萨格特算是一个例外。他是个典型的享乐主

义者，骑着上好的马匹，还常常举办舞会。他是当地有权有势的人物，言行举止颇有一番派头。

值得一提的是，我所叙述的这些统统发生在一个近似史前的时期，地点是大英帝国统治下的印度。或许还有人记得，在草地网球诞生之前，人们一直在玩槌球。更早些时候，请相信我，连槌球都还没有出现，射箭——一八四四年后它又重新在英国兴起——和今天的草地网球一样，成了风靡一时的运动。人们说起射箭来头头是道，什么“握箭”，“放箭”，“箭柱”，“反射弓”，“五十六磅弓”，“背弓”，“自制的紫杉木弓”之类，就像我们现在谈论“连续对打”，“截击”，“扣球”，“回球”，“十六盎司的球拍”那样。

贝顿小姐箭术高超，射程远远超过一般女人的极限——大约六十码——她被公认为西姆拉的头号女射手。男人们都称呼她“塔拉·德维的戴安娜”。

巴尔·萨格特对她大献殷勤，正如我所料，她的母亲心花怒放。基蒂·贝顿本人倒是冷静得很。当然，能让一位有头衔的专员坠入情网，顺带招来一群姑娘的妒忌，总归是件值得骄傲的事。可谁也没法否认，巴尔·萨格特实在丑得出奇。他越是费尽心思打扮自己，就越显得面目可憎。人们管他叫“长尾猴”——那是一种灰色的猿猴——还是有几分道理的。一方面，基蒂希望他拜倒在自己的裙下，另一方面，她更想摆脱他，去和乌巴拉骑兵团那个潇洒放荡的骑兵库伯一同去骑马。这个年轻人长得挺英俊，偏偏没钱又没势。基蒂对库伯一见倾心。而库伯呢，已经完完全全坠入了爱河，并且丝毫不加掩饰，因为他是个率性的小伙子。基蒂一再躲避巴尔·萨格特庄重的求爱，跑去和年轻的库伯待在一起，为此，她常常遭到母亲的责骂。“可是妈妈，”她说，“萨格特先生真的——真的太丑了呀！”

“宝贝儿，”贝顿太太一脸虔诚地说，“人的相貌都是万能的上帝赐予的，谁也没法改变。再说，你将来一定会比妈妈强。你想看，是不是这个道理？”

基蒂扬起她尖尖的下巴，说了很多顶撞的话，什么地位啊，专员啊，婚姻啊。一旁的贝顿先生摸了摸头顶，他是个很随和的人。

这个季节快要结束的时候，巴尔·萨格特认为时机已成熟，便想出了一招妙计，由此可见他的能耐。他准备组织一场女子射箭比赛，奖品是一只极为奢华的钻石手镯。他还精心制定了比赛条目，人人都看得出，这只镯子是专为贝顿小姐准备的礼物；而接受了这份礼物，就意味着接受了巴尔·萨格特专员的求爱。比赛规定，参赛者要按照西姆拉射箭协会的规则，进行一轮圣伦纳德射击——每人站在六十码开外，一共射三十六箭。

西姆拉的所有居民都受到了邀请。比赛设在安南代尔，也就是现在的大看台所在的位置。雪松下精心摆放着一张张用茶点的桌子。那只钻石手镯单独摆放在一个蓝丝绒匣子里，在阳光下闪耀着夺目的光芒。贝顿小姐显得焦躁不安——简直没有办法安心比赛。到了比赛的那个下午，西姆拉所有的人都骑着马赶到安南代尔，想要见证这场颠覆帕里斯<sup>①</sup>裁决的比赛。基蒂骑着马，和库伯一同来到赛场。小伙子看起来心事重重。他似乎并不清楚将要发生什么。基蒂一脸苍白，神色紧张，她盯着那只镯子看了许久。巴尔·萨格特衣着华丽，看上去比基蒂还要紧张，也显得比平时更加丑陋了。

贝顿夫人的脸庞上挂着高傲的微笑，俨然以未来专员夫人的

---

<sup>①</sup> 帕里斯：希腊神话中普里阿摩斯和赫卡柏的儿子，裁决了赫拉，雅典娜和阿佛洛狄忒谁是最美的女人，裁决了谁拥有金苹果。

母亲自居。比赛开始了。所有的观众围成了一个半圆形，女士们一个接一个出场了。

没有什么比赛比射箭更加冗长的。她们射啊，射啊，射了一箭又一箭，直到太阳落下山谷，阵阵微风吹拂着雪松林。所有的人都在期待着贝顿小姐射出那胜利的一箭。库伯站在半圆的一端，巴尔·萨格特站在另一端。贝顿小姐最后一个出场。前面的分数普遍都很低。看来，那只镯子和巴尔·萨格特专员本人都非她莫属了。

专员伸出他那高贵的手，亲自为她拉好弓。她上前一步，望了望那只镯子，第一箭射得相当漂亮——正中靶心——九分。

库伯站在左边，脸色发白，巴尔·萨格特露出一抹得意的微笑，那笑容足以吓退几匹马。基蒂看见了他。她转向左前方，朝库伯微微点了点头，准备射第二箭。

我真想把接下来发生的事全都描绘一遍，真是太不可思议了，简直让人大跌眼镜。基蒂小姐从容不迫地把箭搭在弓上，每个人都看得一清二楚。她的箭术相当精准，使用起四十六磅弓来得心应手，堪称一流。只见她瞄准靶牌的四条木腿，连放四箭，接着她又朝靶牌顶端射了一箭。在场的女士们不由得交换了一下眼色。随后，她瞄准靶上的白色区域——也就是一分区——玩起了花样。她朝白色区域射了五箭，射得很漂亮；巴尔·萨格特先生原本以为她会正中靶心赢得手镯，见此情景，顿时脸都绿了。她朝靶的上空放了两箭，接着又是左边——每一箭都是那样地从容不迫。全场鸦雀无声，贝顿太太掏出了手帕。然后，基蒂对着靶前方的地而面射了起来，一口气射断了好几支箭。之后她又朝红色区域射了过去，似乎是要证明给人们看，只要她愿意，想射哪儿就能射中哪儿。末了，她将最后几支箭射在了靶柱上，给这场令

人惊叹的表演画上了句号。下面是她的得分：

贝顿小姐	金	红	蓝	黑	白	靶数	总分
	1	1	0	0	5	7	21

巴尔·萨格特的脸色难看极了，仿佛那几箭不是射在靶牌柱上，而是扎进了他的腿里。这时，一个塌鼻子、小个头、满脸雀斑的姑娘打破了沉默。她高声叫了起来，带着胜利的喜悦：

“我赢啦！”

贝顿夫人努力克制着自己，可还是当着众人的面哭了。不论她平日里多么矜持，也难以承受这般打击。基蒂利落地松开弓，回到自己的位置上。巴尔·萨格特竭力装出喜悦的样子，把那只镯子套在塌鼻子姑娘又红又粗的手腕上。整个场面很是尴尬——简直尴尬到了极点。观众向外涌去，只剩下基蒂和母亲待在原地。

不过库伯把她带走了，至于后来的事，大抵没什么悬念了。

## 约尔小姐的马夫

“一旦男女坠入爱河，纵使卡兹出面，也无可奈何。”

——伊斯兰谚语

有人说，印度人不懂得什么是浪漫。这话说得不对。我们的一生从来不乏罗曼史，有时简直多得难以置信。

斯特里克兰在警察局当差。人们都不大理解他，觉得他是个怪人，每次见到他总会躲得远远的。这都要怨斯特里克兰自己。他有个怪癖的理论，认为一名印度警察必须像当地人那样，对当地的情况无所不晓。其实，整个印度北部，只有一个人能够随心所欲地冒充印度教徒、穆斯林、恰马尔<sup>①</sup>或者托钵僧。从古尔·卡瑟里到加玛清真寺，所有对他又敬又怕。据说他还会隐身术，连魔鬼都要听从他的指挥。可是，他又能从政府那儿得到什么好处呢？他们不会把西姆拉交给他管辖，英国人甚至没有听过他的大名。

斯特里克兰实在是愚蠢至极，竟把此人当作自己的榜样；并且在他那条谬论的指引下，专往一些不体面的地方钻——和下等贱民们混在一起。整整七年，他一直这样督促自己，旁人实在没法理解。他总是和当地人“打成一片”，稍有理智的人都会觉得没

① 恰马尔：(印度从事制革业的)贱民阶层，一种低级印度种姓的成员。

谱儿。他在阿拉哈巴德休假的时候，曾参加过萨巴依教的活动。他会唱萨西斯的《蜥蜴之歌》，还会跳“哈利·哈克”舞，一种令人吃惊的宗教康康舞。倘若一个人对“哈利·哈克”舞了如指掌，知道什么人跳，还知道怎样跳，在什么时候以及什么场合下跳，他大可引以为傲，这说明他已经深入其中了。可斯特里克兰并不感到骄傲。虽然他曾在加夏德里参加过给死牛刷油漆的仪式，这可是任何一个英国人都不曾见过的；他会说昌迦盗匪的黑话；在阿托克附近，他曾独自抓获了一个尤素福察的盗马贼；他还是一座边境附近的清真寺里，以逊尼派穆斯林毛拉<sup>①</sup>的身份主持过法事。

他最了不起的成就还要数在阿姆利则那次。他在巴巴阿塔尔的花园里做了十一天的托钵僧，也就在那时，他发现了著名的纳西谋杀案的线索。对此，人们却毫不客气地指出：“斯特里克兰为什么不能老老实实地待在办公室里，做他的笔记，招募新人，而非要跑去证明他上司的无能呢？”果不其然，纳西谋杀案并没有在局里引起任何反响。他抱怨了一通后，又恢复了爱窥探当地人隐私的毛病。这种怪癖一旦养成，极有可能伴随人一辈子。世上最有趣的事莫过于此，连爱情也无法同它匹敌。每逢休假，别人都会到山区待上十天八天，他则说要去打猎，实则是乔装成某个他感兴趣的人物，然后潜入黑皮肤的人群当中，过几天隐姓埋名的日子。他是个性格安静的年轻人，有着黑皮肤、黑头发以及乌黑的眼睛。当他没在琢磨什么事情的时候，倒也是个不错的伙伴。他谈论起当地的发展问题来总是头头是道。当地人厌恶斯特里克兰，但又惧怕他。因为他知道的秘密实在太多了。

当约尔一家来到驿站时，斯特里克兰郑重地——这是他一贯

---

① 毛拉：对伊斯兰教教师或领袖的尊称。

的风格——爱上了约尔小姐。用不了多久，她也爱上了他，因为他令她猜不透。斯特里克兰将自己的心意告诉了姑娘的父母；可约尔太太说，她决不会让女儿嫁到整个大英帝国待遇最差的部门里，老约尔则费了一番口舌，说他信不过斯特里克兰的为人，并请求他不要再同女儿联系了。“那好吧。”斯特里克兰只得答应，他不想给心上人带来任何负担。他和约尔小姐长谈了一次，随后，两人就断绝了所有的往来。

四月份，约尔全家搬到西姆拉去了。

七月，斯特里克兰以“紧急私事”为由，请了三个月的假。他锁上了房子的大门——其实就算不锁，也不会有任何人敢碰“斯特里克兰阁下”的财物——然后就前往塔恩·塔兰去探望他的朋友老染匠了。

从那时起，他就从人们的视线中消失了，直到有一天，我在西姆拉的大街上碰到一个马夫，他递给我一张纸条：

亲爱的老朋友：

请帮忙捎一盒方头雪茄烟，交给送信的人——最好是上等的，俱乐部出售的新鲜雪茄。等我下次露面时再把钱还给你。眼下，我要暂时离开一段时间。

E. 斯特里克兰

我买了两盒雪茄交给马夫，顺道表达了我的问候。那个马夫不是别人，正是斯特里克兰，老约尔雇用了他，专门负责照顾约尔小姐的马匹。可怜的家伙，他实在太想念英国雪茄的味道了。而且他也知道，在事情结束之前，无论发生了什么，我都会咬紧牙关的。

后来，负责管理用人的约尔太太，每逢串门就会提到，她雇了一个模范马夫——此人不论有多忙，从来不会忘记清晨摘一束鲜花放在餐桌上，他还给每个马蹄都搽上黑色鞋油——没错，当真是黑色鞋油——就和伦敦的马夫一个样！在他的精心照料下，约尔小姐的马匹变得精神抖擞。小姐骑马出行时，斯特里克兰——哦不，应该是杜洛——听到她对自己的赞美，就觉得所有的付出都有了回报。约尔夫妇看到女儿已经摆脱了对年轻的斯特里克兰的迷恋，感到很欣慰，直夸她是个懂事的姑娘。

可斯特里克兰却发誓说，当马夫的那两个月里，他的意志经受了前所未有的考验。这期间也发生过一些小的插曲，比如另一个马夫的老婆看上了他，只因为他态度冷漠，差点儿用砒霜把他毒死。除此之外，他不得不忍受别的男人对约尔小姐进行调情，他们一同骑马出行，他驮着毯子跟在后面，他们说的话一字不落地钻进了他的耳朵。不仅如此，他还在剧院的门廊上遭受过警察的谩骂，这当中就有他亲自从伊瑟·让村招来的奈克族警察——最过分的一次，一个年轻的少尉竟然骂他是头猪，只因为他没有及时让路。

不过，凡事有失亦有得。他把马夫的生活习惯及偷盗行为摸得一清二楚。倘若他此次为了公事而来，旁遮普的一半以上的贱民都要定罪。他成了玩骨节的高手，这种游戏在市政厅和欢乐剧院门口的马夫、侍从当中相当流行。他开始抽那种掺了四分之三牛粪的烟草。他聆听了满头白发的市政厅尉官充满智慧的话语。他还目睹了许许多多可笑的事。他以自己的名誉起誓，一个没有当过车夫的人，是无法了解到真实的西姆拉的。他还说，倘若他将自己的所见所闻全部记录下来，准会有人把他的脑袋打开花。

斯特里克兰还提到了雨天他的苦恼：他头上裹着马毯，看着

眼前灯火通明的班摩尔酒店，耳畔不断地飘来美妙的音乐，忍不住脚底发痒，想去跳一曲华尔兹。那情景十分可笑。总有一天，斯特里克兰会将这段经历写成一本书。这本书想必值得一读，不过恐怕会被查禁的。

他忠心耿耿地侍候她，一如雅各服侍拉结那样<sup>①</sup>。就在他的假期临近尾声之时，发生了一桩爆炸性的事件。前文曾提到过，别人调戏约尔小姐时，他总是竭尽全力克制自己，可他最终还是爆发了。一位级别很高的老将军领着约尔小姐出去骑马，不一会儿就开始向她调情，嘴上说着“你不过是个小姑娘而已”。这些话着实令人恼火，可作为一个女人，又很难巧妙地回绝。马夫听得清清楚楚，约尔小姐则吓得浑身发颤。斯特里克兰拼命忍耐着，克制着。随后，他抓住将军的缰绳，用流利的英语请他下马，并威胁说要把他丢下悬崖。约尔小姐立刻放声大哭，斯特里克兰意识到自己暴露了，这下一切都完了。

将军勃然大怒。于是，约尔小姐抽抽搭搭地说出了实情：父母是如何反对，他又是如何乔装打扮成马夫等等。斯特里克兰对自己大为恼火，更恼怒将军害他出手。他一言不发，抓住缰绳，准备揍对方一顿以泄怒火。然而，当将军从头到尾听完了整个故事，并知道了斯特里克兰是谁之后，他忍不住开怀大笑，笑得上气不接下气。他说，光凭斯特里克兰愿意披上马毯这一点，就应当给他颁一枚维多利亚十字勋章。随后他把自己骂了一通，并发誓说，要不是因为上了年纪，他真该挨斯特里克兰一顿拳头。他还当着约尔小姐的面夸奖了她的意中人。方才的尴尬全然消失了；

<sup>①</sup> 源自《圣经·创世纪》：雅各对表妹拉结一见钟情，为了娶到她，他答应为舅舅拉班牧羊七年。

他是个挺和善的老头儿，只是稍微有点儿好色。他一边说着，一边又大笑起来，骂老约尔是个傻瓜。斯特里克兰松开手，向这位警察长官提议说，既然他认可两人的关系，不如就帮他们一把。斯特里克兰知道，老约尔从来不会拒绝有头有脸的人。“天啊，这简直像一场四十分钟的闹剧，”将军答道，“不过，这个忙我一定帮，就当是免除我该挨的那顿揍吧。你最好回家一趟，我的马夫——警官，去换一身体面的行头。约尔先生那边就交给我。约尔小姐，你愿意和我一起坐马车回去等消息吗？”

.....

大约七八分钟后，俱乐部里爆发了一阵骚动。一个马夫裹着毯子，握着缰绳，见到熟人就问：“看在老天的份上，借给我一套像样的衣服吧！”一开始人们并没有认出他是谁，场面颇有些混乱。后来，斯特里克兰终于洗了个热水澡，还放了点苏打，又东拼西凑借来了衬衫、衣领、裤子等等。就这样，他穿着俱乐部里一半人的衣服，骑着一匹不知从哪儿弄来的小马，朝约尔家飞奔而去。将军穿着一身紫色的细麻布衣服，已经先他一步到达。将军说了些什么，他无从得知。不过老约尔对他的态度还算礼貌，至于约尔太太，早已被杜洛的忠心所打动，几乎称得上和颜悦色了。将军笑容满面，约尔小姐也走了进来。老约尔还没意识到是怎么一回事，“同意”二字就已经说出了口。约尔小姐同斯特里克兰一道出去发电报，让人把他的行头寄过来。在邮局发生了最后一桩窘事：一个陌生人突然拦住了斯特里克兰，要他归还偷走的小马。

最后，斯特里克兰和约尔小姐终成眷属。但是斯特里克兰必须严格遵守约定，戒掉他的怪毛病，按照警察的规矩办事。这样一来，他将来才有希望调到西姆拉任职。斯特里克兰深爱着他的妻子，一直坚守诺言，然而，这对他而言却是残酷的考验，因为那

里的每一条街道、每一个集市，甚至连喧闹声都是那样地令人留恋。它们在呼唤他归来，开始新的流浪和探索。将来我自会告诉你，他是怎样为了帮助一个朋友而违背诺言的。不过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如今，他已失去了“打猎”的能力。当地的俗语、乞丐的行话、下层社会的暗语和暗号他全都记不清了。一个人若要掌握这些，必须不断地练习才行。

不过，他的工作倒是完成得相当出色。

## 莉丝佩斯

为了所谓的神明，你将爱情抛弃，  
却又为何向我求情？  
管它三位一体，还是一位三体，  
我只信奉我的神明，  
只有他们能抚慰我的心灵，  
再见吧，冷漠的基督和三位一体。

——《皈依者》

她是山里人家的姑娘，父亲名叫索罗，母亲叫贾德。有一年玉米歉收，而他们唯一的罂粟地——位于萨特累季河谷上方，靠近科特加——每晚又被两头熊占领。于是，在下一个季节到来之时，他们决定皈依基督教，并让刚出生的婴儿接受了洗礼。科特加牧师给婴儿取名“伊丽莎白”，在帕哈里语<sup>①</sup>中读作“莉丝佩斯”，意思是“大山”。

后来，霍乱入侵科特加谷，索罗和贾德未能躲过一劫。莉丝佩斯被当时的科特加牧师收留，成了他妻子的仆人和伙伴。后来，摩拉维亚<sup>②</sup>的传教士统治已经告一段落，科特加人却依然对这

① 帕哈里语：印欧语系的分支，多用于喜马拉雅山区。

② 摩拉维亚：位于捷克东部的一个地区。